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9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力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1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力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亞甲基雙氧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三級毒品，因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僅單純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身心甚鉅，竟為供己施用，無視法律之禁止而購入持有數量非微之第三級毒品，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持有毒品之數量、種類，暨其職業為工、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
02 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
03 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
04 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
05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
06 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07 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
08 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09 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
10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
11 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12 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
13 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
14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
15 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
16 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7 之規定沒收之。

1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其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而構
19 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依刑法
20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
21 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是就該等包裝袋應
22 整體視為毒品，均併予諭知沒收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
23 分，因已滅失，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2 書記官 李佳穎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	27包	1.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及「亞甲基雙氧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2.「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總純質淨重4.634公克 3.驗餘總毛重84.115公克
2	愷他命	14包	1.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愷他命」成分總純質淨重29.880公克 3.驗餘總毛重45.703公克
3	彩虹菸	15包	1.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成分 2.驗前總毛重360.79公克

09 【附件】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5年度偵字第11173號

12 被 告 吳力安

13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立安明知愷他命、含有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亞甲基雙氧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 σ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成分之彩虹菸均屬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6日前某日至新竹縣湖口鄉容光路某私娼寮向不詳年籍姓名之人購得第三級毒品alpha-PiHP成分之彩虹菸15包、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及亞甲基雙氧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27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4包，並自斯時起在新竹縣○○市○○路000巷0弄00號持有。嗣經警於113年6月6日至上址搜索，當場扣得吳力安所有含第三級毒品alpha-PiHP成分之彩虹菸15包、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及亞甲基雙氧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27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4包。

二、案經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之被告吳力安坦承上情不諱，而上開搜索扣案物品，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而上開扣押物經鑑定，確認含有愷他命總純質淨重29.880公克、3,4-甲基甲基卡西酮4.634公克，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34.514公克，及alpha-PiHP成分（驗前毛重）360.79公克，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A3775、A3775Q二份在卷可證，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

二、核被告吳力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林鳳師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許立青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